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57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智涵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
09 偵字第6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10 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
11 決如下：

12 主文

13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14 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
15 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現儲憑證收據壹張、
16 「劉家昌」工作證壹個及洗錢行為標的新臺幣參拾萬元，均沒
17 收。

18 犯罪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犯罪事實部分，在犯罪事
20 實欄一、第15列所載「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後，補
21 充「在網路上張貼投資股票之訊息而對公眾散布，經甲○○
22 點擊連結與之聯繫後」，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
23 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4 件）。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28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洗錢
3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31

輕其刑，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2. 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固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但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見本院卷第69頁），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暨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三)罪數關係與共同正犯之認定：

被告各該共同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共同偽造私文書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或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再被告就上開犯行之實施，與少年曾○傑、陳○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代號「順風順水」、

「J.S虎哥」、「皮皮」、「梁飛」、「劉闊」、「胡睿涵」暨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1. 被告於行為時已為成年人，其與少年曾○傑、陳○維共同實施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 按若被告未曾於偵查程序中，經詢（訊）問犯罪事實，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即經檢察官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辯明犯罪嫌疑或適時自白犯罪，以獲得法律所賦予減刑寬典之機會，考量其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無異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有違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倘被告嗣後已於審判中自白，在解釋上仍有減刑寬典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1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行業於審判中自白，且未實際分得財物，尚無繳回之問題。又檢察官並未開啟偵訊程序以訊問被告對於上開罪嫌是否認罪，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故被告對其所犯上開罪嫌尚無從於偵訊中適時自白，則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本院仍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述加重其刑部分，依法先加後減之。

(五)量刑：

爰審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向告訴人甲○○施詐後，曾○傑即依指示擔任車手，負責假冒為「劉家昌」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並收取財物，再將所獲財物轉交予第一層收水手陳○維收受，陳○維復將之轉交予擔任第二層收水手之被告，計畫由被告再將之轉交予集團上層成員收受，據以隱匿犯罪所得。觀其行為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人高達30

01 萬元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
02 外，更已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妨
03 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
04 曾因毀損及詐欺等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且依其於警訊中
05 自承：上次伊做詐欺收水被抓，交保出來後，集團又找上
06 伊，伊就又去做詐騙等語（見偵卷第51頁），可見其素行非
07 佳，且有反覆從事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詐欺犯行之情形，又
08 未能記取前案教訓猶決意再犯，而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09 薄弱，且惡性非輕、法敵對意識強烈，實難輕縱。惟念被告
10 犯後於審理中坦承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11 定），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犯後
12 態度尚可。再衡諸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
13 狀，並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國中肄業，入監前無業，家中無
14 人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16 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
19 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尚無從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
20 收。

21 (二)被告與曾○傑、陳○維所共同行使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1
22 張、「劉家昌」工作證1個，均屬供被告實施三人以上共同
23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
24 法第2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項第1項規定宣
25 告沒收。至於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既已包括在前開沒收之
26 內，則本院自無庸重複對之宣告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
27 第747號判例意旨參照）。此外，被告用與曾○傑、陳○維
28 聯絡之iPhoneSE手機1支，雖亦屬供其實施上開犯行所用之
29 物，然因該手機業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
30 770號判決宣告沒收確定，則本院自無庸重複對之宣告沒
31 收，併此敘明。

01 (三)被告所隱匿告訴人遭騙所交付之30萬元，業據扣案，核屬洗
02 錢行為之標的，且未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
03 770號判決宣告沒收，故本院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
04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予以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7 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鄭雅雁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